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05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3年05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3年05月17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光纤预制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5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5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5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青海中利科技纤维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13年0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持有青海中利科技纤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中利科技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
拟定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订出资文件,拟投资项目尚未签订任何合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着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当前制约公司光纤光缆产业迅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缺乏光纤预制棒产业支持,目前国内光纤预制棒仍有70%左右依赖进口,光纤行业内,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利润逐级大幅降低,生产光纤预制棒的利润远超出生产光纤和光缆,向利润获取的上游拓展,是光纤光缆制造商的必然选择。
基于通信光缆行业巨大的市场前景及行业重要性,为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在现有的基础上发挥自身在技术和市场上的优势,完善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要。为此,公司董事会在经过大考案的基础上,决定投资光纤预制棒项目。

2、存在的风险
(1)子公司设立后,从筹建到正式生产和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2)技术风险

股票代码:深圳南电,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唐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4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90,871,29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48.26%。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内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549,402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9%。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2,321,897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400亩土地项目开发及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上(一)至(七)项及(九)、(十)、(十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90,871,299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内资股股东198,54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321,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90,67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其中:内资股股东198,54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123,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99.78%。反对1,9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其中:内资股股东0股;外资股股东19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0.0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晓斌、陈建德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纤维预制棒制造是个高技术行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培养过程,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将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将影响本项目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国家宏观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光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对公司开拓市场的难易程度造成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光纤光缆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发展等。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 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采购项目付款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05月17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采购项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满足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海内外光伏业务规模扩大,确保光伏电站项目顺利实施,为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包含原材料和电站项目工程)提供担保。

中利腾晖的其他两位股东系王柏兴与中利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与王柏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此内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董事标准之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袁晓斌、周建德、胡常晋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办公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1000072512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资产总额760,720.72万元,负债总额636,033.39万元,净资产124,687.33万元,营业收入2,599,369.45万元,净利润20,559.98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晓斌
注册资本:48060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配件、有色金属加工、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装工程。

2009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发行股数3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825亿元。持有中利腾晖66.28%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1,207,863.67万元,净资产为298,954.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32,572.5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04.03万元(经审计)。

2、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49865,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持有中利腾晖2.75%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份,中鼎房产总资产“76,691.12万元,净资产51,262.27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032.49万元,净利润-981万元(经审计)。

3、王柏兴持有中利科技56.64%股权,持有中鼎房产89.46%股权,持有中利腾晖50.96%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平、公允的合同条款下,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采购项目付款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方式担保。

2、公司在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为66.288%,另外两名股东王柏兴股权比例为30.96%,中鼎房产股权比例为2.752%;公司在为中利腾晖原材料采购付款进行担保时,王柏兴与中鼎房产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建设电站项目向其施工方提供担保额度,可以降低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及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王柏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3年02月07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3年02月25日经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烟台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158,691.98万元,对外担保(除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4.89%。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不存在诉讼。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鼎先生、陈晖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为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提供采购项目付款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中利腾晖扩大业务规模,更好的发展光伏发电业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中利腾晖的业务发展。

公司在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共同对中利腾晖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我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06月0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6月02日—2013年06月0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6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6月02日15:00—2013年06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05月30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05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2013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的

2、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号)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号);
3、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资料。
德恒律师接受公司提交给德恒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主体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及成印章均为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在本律师见证书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和合法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华侨城唐唐大厦1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德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股东的特别授权、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

议案》;
3、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2013年05月18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0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6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网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交易系统操作。
(2)股票代码:002309, 投票简称:中利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方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2013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只需填写“总议案”进行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申报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于13: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用户,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3年06月02日15:00至06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交易系统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翊、彭慧斌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声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
(1)委托人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情况:
(6)受托人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名:
委托日期: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
(1)委托人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5)受托人情况:
(6)受托人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名:
委托日期:

2.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号)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号);
3、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资料。
德恒律师接受公司提交给德恒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主体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及成印章均为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在本律师见证书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和合法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华侨城唐唐大厦1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德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股东的特别授权、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

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0,871,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
(二)、公司 portions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海贤主持,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监事会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见证、记录、监督。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有效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5、 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报告);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400亩土地项目开发及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400亩土地项目开发及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现场统计结果,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上述全部议案。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二) 德恒律师认为,“本律师事务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代码: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与各方相关方积极沟通和谈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李建国先生、熊爱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李建国先生、熊爱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董事李建国先生、熊爱国先生不在任期间向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